

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

粤电联（2015） 第（004）号

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-会议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会”）理事会管理，依据相关条例和《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理事会

第二条 联合会会设理事会，申请成为理事单位的，联合会秘书处在收到《会员入会申请表》，核对资料完备后提交理事会审批，由理事会讨论通过并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产生。

第三条 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依照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联合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。

第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；
- （三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；
- （四）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情况；
- （五）决定会员的接收和除名；
- （六）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；
- （七）决定秘书长，联合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；



(八)制定联合会内部管理制度;

(九)联合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理事会须有过半数的理事、监事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,并由监事签字确认,会后向全体理事公告。

第六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;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七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;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会长书面委托副会长或者秘书长召集和主持。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可以提议召开理事会。

第三章 常务理事会

第八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,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选举产生。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第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项职权。

第九条 常务理事会必须有 $\frac{2}{3}$ 以上的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。常务理事会作出的决议,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常务理事通过。

第十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;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四章 会员代表大会

第十一条 申请成为会员单位的,经秘书处审查符合条件的,为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正式会员单位。



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行业协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(二) 选举或罢免理事；
- (三) 审议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；
- (四) 对联合会变更、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；
- (五) 决定终止事宜；
- (六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的 2/3 以上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出席；其决议应当由到会会员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会员代表大会之日起施行。

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

2015 年 5 月 6 日

業
口
公

